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E442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本會檔案 Our Ref. 20040331t2805

來函檔案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總幹事室 GENERAL SECRETARY: 2397 7447

辦公室 GENERAL OFFICE: 2397 7405

電 掛 CABLE ADDRESS:  
CHURCHINCH HONG KONG

敬啟者： 貴小組就香港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向公眾諮詢，歡迎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本會神學牧職部社會關注小組經討論後，正式向 貴小組提交意見，詳見附件，敬請考慮。

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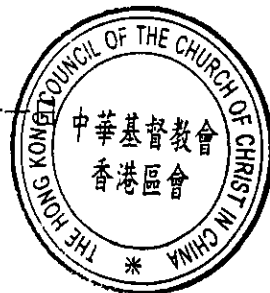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社會關注小組召集人：王 震 廷

神學牧職部主席：陳 志 堅

總 幹 事：陸 輝

二零零四年三月卅一



會址：九龍太子道西191號馬禮遜紀念會所 電話：2397 1022, 2397 1050

ADDRESS: MORRISON MEMORIAL CENTRE, 191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7 1022, 2397 1050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 神學牧職部

### 社會關注小組

#### 就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提交意見

本小組基於基督教信仰，相信人皆有上帝的形像，因此人人生而平等，理應有同等權利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以下是本小組就香港政制發展提出的意見，希望特區政府能尊重民間的聲音，讓港人群策群力，共同建設未來。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未來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乃由所有香港永久居民、按《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第廿六條訂明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依法均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擔任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以及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亦由《基本法》訂明。既然如此，本小組以為一個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取得大部份港人政治授權的基礎之上依法治港，更能有效達到向香港特區負責、進而達到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目標。
- (二) 我們相信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無論是公民素質，社會穩定，經濟條件等因素，香港已具備足夠條件全面民主化。特別在去年七一以後，社會各階層市民紛紛上街，表達對現有施政的種種不滿。特區政府必須開放政制，進行政治改革，於0七、0八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令香港步向全面民主化，以減低政治上的衝擊，從而令社會進一步共融穩定和向前發展。
- (三) 自九七年香港特區實施《基本法》，至0七年已屆滿十年。過去，香港已累積多年「代議政制」的經驗，並在多次立法議會直選議席的選舉，及各區區議會直選議席的選舉，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民主選舉方式選出各直選議員。我們深信香港特區的公民，已充份具備全面民主化的準備，亦即已符合「循序漸進」精神。
- (四) 《基本法》六十八條已清楚列明：全部立法會議席最終會由普選產生。本小組認為全面民主化的普選更能體認「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之大原則。要確保社會上各不同階層的均衡參與，最自然的釋義是必須以人本平等、機會均等、權利均等作依歸，即簡單一人一票公平參與的原則。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是最能體現均衡參與的制度。
- (五) 《基本法》四十五條亦明文規定：行政長官最終亦由普選產生。現時行政長官只由數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明顯缺乏港人的認同和充份授權，無法成為有效的政治領袖帶領香港特區。本小組相信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更能落實《基本法》中「行政主導」的精神，對未來香港的經濟發展，必有裨益。
- (六) 本小組強烈要求0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及0八年立法會選舉，透過全面民主化普選方式產生。特區政府亦應加強對香港市民的公民教育，鼓勵每位合資格的市民登記作選民，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力，以塑造更美好的明天。